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就林景雄先生(會員編號A06498)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兩項涉及不誠實行爲的罪行，對林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他須繳付罰款二十萬元予公會。

此外，林先生須支付紀律程序之費用共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二元。

林先生當時爲華人置業集團(華置)之一附屬公司的會計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被法院裁定觸犯兩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1(1)(a)及第291(1)(b)條下構成之內幕交易罪。林先生透過自己及其妻子的證券戶口，買賣當時擬與華置進行資產互換的至祥置業有限公司的股票。林先生被判監禁八個月，和須繳付罰款及支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費用。林先生稍後就判罪作出上訴，但其上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被上訴法庭駁回。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及林先生對其行爲的解釋後，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林先生作出投訴。投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被轉交紀律小組。

紀律委員會根據林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裁定對林先生的投訴屬實。經考慮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向林先生發出上述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林先生不服就條例第35(1)條對其作出的命令，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前(即獲送達命令文本的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索取，網頁爲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爲業外人士，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爲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件：stella@hkicpa.org.hk